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

工作重點

2020-21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8,74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04**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79**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28.1 億元

5,575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7,178**

包括
3,159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4 次現場視察

發出 **132** 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 **65** 份通函

處理 **77**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 **6,384**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1年3月31日

2,812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835**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 **257** 宗上市申請

469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	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
數碼發牌程序	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 ¹ 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藉以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作好準備。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就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建議操守規定展開諮詢，包括公司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投資者識別碼	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以加強市場監察，諮詢公眾。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緊貼國際標準，展開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就對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微調及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房地產基金守則》	就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集資退休基金	為了讓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而對《房地產基金守則》所作出的修訂於2020年12月生效。
	建議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對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進行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基金互認安排	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	連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的計劃，批准了四隻ETF。
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的工具。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開始管理為期三年的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MSCI指數衍生工具	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以擴大其衍生工具產品系列。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²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業界指引	就本會的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發表《常見問題》，以提供額外指引。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年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2 該諒解備忘錄是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

工作重點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257宗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向27名上市申請人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46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個案發信予上市發行人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304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350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網絡保安	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撮述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
槓桿式外匯交易	在一份有關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報告內，載列良好作業手法及本會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和兩家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債券發售中犯有嚴重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譴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並處以罰款2,520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限制通知書	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並與涉嫌市場操縱活動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的資產。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督導小組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要求基金經理在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建議操守規定，進行諮詢。
國際	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與競爭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
內地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以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兩地市場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持份者	
合規論壇	在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上，與金融業界探討最新的監管發展。
社交媒體	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網站	重新設計了本會的網站，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檢索方面都有所改良。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政策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提升市場質素，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與上市事宜有關的政策。2021年5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失當行為及處理這些問題的監管方針發表聯合聲明。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於2020年8月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將於2021年7月生效。

2020年1月，聯交所就是否應容許公司股東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制定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¹相若的保障措施。然而，若容許公司股東持有不同投票權，便須處理所涉及的複雜法律和規管事項。

在考慮公眾的廣泛意見²及諮詢本會後，聯交所於2020年10月決定給予市場更多時間，以更好地了解香港的監管方針。本會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就落實的方向建立共識。

同時，聯交所決定將現有豁免安排延伸至包括符合訂明規定的合資格大中華公司不同投票權發行人³，及容許該等發行人無須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於香港作第二上市。



聯交所與本會合作檢視現有的海外上市制度，以協助尋求第二上市的優質大中華發行人“回流”。2021年3月，聯交所就建議允許來自傳統行業的優質大型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及整合適用於沒有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所有發行人的規定，發表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聯交所發表了一份有關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

本會於2020年7月的報告中，檢視了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我們重點檢視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包括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業務部門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以及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和有關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1 第八A章所載的規則及對現行規則的修訂，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

2 公眾對如何依照聯交所的初衷切實推行建議的公司不同投票權制度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發表了廣泛的意見。

3 指(a)截至2020年10月30日由公司股東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及(b)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新上市申請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上市申請 ^a	257	303	394
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21	172	166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b	1	3	0
新上市數目 ^c	148	182	193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17宗；2019/20年度：29宗；2018/19年度：16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6宗；2019/20年度：16宗；2018/19年度：11宗)。

股東會議

隨著政府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頒布規例限制群組聚集，本會在2020年4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就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債券市場

本會聯同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在2020年8月就修訂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⁴的上市制度(包括提高有關發行人資產淨值的規定及增設最低發行額)刊發諮詢總結。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審閱了257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12家公司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⁶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27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七封關注函及24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欠缺足夠的公眾人士對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感興趣，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有三名申請人能夠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其後亦得以上市。截至2021年3月31日，這些申請人中有14名沒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

4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5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6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企業活動

收購活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8	41	55
私有化	31	15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3	13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361	281	2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9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	2	7
總計	469	359	373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請參閱第15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1。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⁷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就六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發行人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需要本會作出前置式介入行動的可疑交易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意味著在我們過去數年來的積極介入後，企業行為有所改善，令人鼓舞。

收購

年內，儘管受疫情影響，但涉及複雜的交易結構以及難於處理的事宜的收購活動數目仍然飆升。我們時刻保持警覺，並按照證監會的前置式方針監督和規管收購活動。

本會識別出一些範疇，認為若在有關範疇上加強信息披露或作出釐清，可有助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提高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本會已透過於每季刊發的《收購通訊》向市場傳達這些改善建議。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調查及查詢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要一環。年內，本會作出以下制裁行動。

- 2020年6月，本會公開譴責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傅軍，指其在收購建議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買入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⁸內有關交易限制的規定。
- 同月，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於2019年在對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過程中，違反了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批評。
- 2020年9月，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魏於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13次購入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於2020年11月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 2020年10月，本會公開譴責蘇煜均，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及其代名人在取得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一事上，觸發並違反了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⁸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介人

我們肩負把關職能，包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178，與去年相比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至3,159家。年內，有177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5,575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減少20%。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當中的建議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和培訓標準。諮詢期已於2021年2月結束（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勝任能力框架更新

為確保勝任能力框架能跟上監管環境的演變及推陳出新的金融產品，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更新和優化多項規定，展開諮詢。

主要的建議包括提高最低學歷要求，認可更多學歷資格，在符合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考試的規定方面給予申請人更大靈活性，和優化持續培訓規定。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2021亞洲金融論壇

虛擬資產

2020年12月，我們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在本會的嚴密監管下，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並須受與適用於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特設規定所約束。我們目前正在審核其他申請（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2021年5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新設一個法律框架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在該框架下，我們將可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那些只買賣目前並不屬於本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所。

本會關注到部分財務顧問在處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時的工作質素，為此，我們將會提升擬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在擬定有關建議時，為平衡各方所需，我們徵詢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多個業界組織。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家族辦公室

繼於2020年1月就探討本會的發牌制度如何適用於家族辦公室而發出通函後，我們於2020年9月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就有關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提供額外指引，並參與了不同業界研討會，以闡明監管事宜。本會接獲多項來自家族辦公室營運者的新牌照申請和查詢。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過去一年，市場對於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顧慮加深，故行情持續反覆。部分股票(尤其是

市值低的股票)的價格在短時間內急挫。我們就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進行的檢視顯示，自2019年10月落實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後，經紀行更加注意相關風險，即使面對極端市場波動，它們普遍仍能保持穩健。本會亦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衡量經紀行(特別是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財務風險承擔，藉此評估它們在財政上承受衝擊的能力和監察它們的交收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個別公眾及私募基金經理進行視察，重點審視其風險管理框架在非預期或受壓的市況下，能否讓它們按要求行事以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當中包括它們對特殊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運用，以處理因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緊絀而出現的大量贖回要求。我們亦就基金經理如何定期監察及評估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及設計壓力情境方面，作出了檢視。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聯交所參與者	595	604	11,931	12,208	2,157	2,196	14,683	15,008	-2.2%
期交所參與者	108	113	839	870	192	200	1,139	1,183	-3.7%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8	84	4,912	4,862	669	612	5,669	5,558	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368	2,308	16,973	16,934	6,231	6,064	25,572	25,306	1.1%
總計	3,159	3,109	34,655	34,874	9,249	9,072	47,063	47,055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數碼發牌程序

2020年12月，我們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a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包括網上牌照表格、升級的管理功能及電子簽署。

這些功能不但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融入發牌工作之中，以及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做好準備。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本會在開發新功能時，徵詢了業界意見，並舉辦了三場虛擬工作坊，為逾千名來自持牌機構、銀行、合規顧問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參加者介紹有關功能。自從預覽功能於2020年12月開啟以來，已有超過70%中介人啟動了新的網上平台帳戶。

場外衍生工具

2020年6月，我們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監管範圍，以及適用於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發表諮詢總結。為落實有關微調而展開的立法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變動保證金規定已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鑑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開倉保證金規定現時將由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與經修訂的國際時間表²劃一。

我們亦將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保證金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三年至2024年1月4日，以與歐洲聯盟的時間表劃一，及避免市場分割和監管套戥。

操守風險

網絡保安

我們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當中撮述了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重點闡述在雙重認證及數據加密等範疇中的不足之處和沒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並載有關於其他規定的提示，及證券經紀行所採納的良好作業方式。

鑑於在疫情期間須實施遠程辦公安排，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須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這些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商品期貨經紀行

鑑於原油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波動，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商品期貨經紀行須監控其風險承擔，並告誡它們不應為沒有足夠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的客戶開立新持倉。

²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20年4月公布，將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期限延遲一年。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報告，撮述本會對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進行調查的結果，並載有本會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利潤幅度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0年5月發出聯合通函，宣布展開共同主題檢視，藉此評估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和遵守有關披露交易身分和金錢收益規定的情況，並

以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分銷為重點。我們將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

法團專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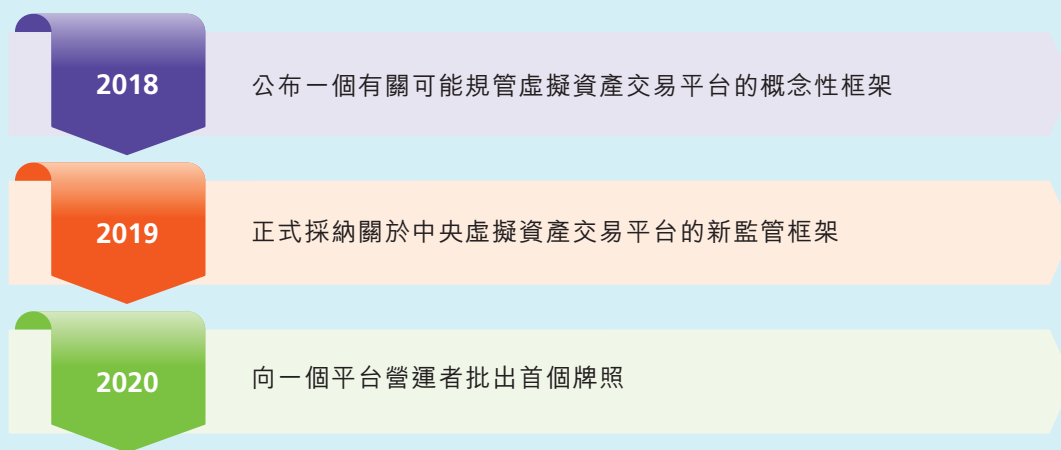
本會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以提供指引，說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³的某些規定。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019年11月，我們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納了新的規管框架，務求提供一個清晰明確且完善的規管環境，以支持金融科技業的發展。

持牌虛擬資產平台須遵守現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監管規定，例如勝任能力規定及適當人選準則。

它們亦須遵從因應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特定風險而訂立的額外規定，例如穩妥保管資產、打擊洗錢及防止市場操縱，以及有關納入擬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準則。只有對產品有充分認識的客戶，才獲准參與買賣。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有關複雜產品的合適性規定

2020年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藉此提供指引，闡明如何進行合適性評估和因應客戶在財務事宜上的精練程度差異向他們解釋產品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內關於分銷複雜產品的規定。

優化監管的措施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我們於2021年2月就建議適用於香港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過程的操守規定，展開諮詢。有關規定將有助釐清中介人在有關交易所擔當的角色，並訂明它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另一項關於“兼任保薦人”的建議，將要求(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至少有一名銀團主事人同時擔任保薦人(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一職。

打擊洗錢

我們於2020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務求使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向業界提供指引，讓它們

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亦旨在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我們特別指出公司應重點關注的數個範疇，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制訂有效的相關管控措施方面的角色和職責，藉此有效地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常見問題》，以回應業界就它們在落實本會於2019年10月發出關於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通函內的規定時，所遇到的運作困難而提出的意見。舉例來說，有些公司難以向海外的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取得承諾。《常見問題》回應了業界的反饋意見，闡明准許使用核心職能主管的承諾作為替代安排。此舉並不妨礙本會達致監管目標，而且確保本會能迅速取覽存放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電子監管紀錄。本會亦透過《常見問題》表示可以將電子監管紀錄存放於海外聯屬公司。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並會特別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我們適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在疫情期間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及發現超過1,3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925**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及運作和數據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年內，我們對特定的經紀集團進行了小規模調查，以了解它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集團層面上的風險管理工作。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這些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0/21	2019/20	2018/19
內部監控不足 ^a	515	451	443
違反《操守準則》 ^b	262	273	27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8	331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42	2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8	31	32
其他	302	361	257
總計	1,350	1,489	1,236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17%

新的持牌機構 (2018年至2021年)

財務申報表

我們更新了財務申報表，藉此收集更多的財務及風險數據，以加強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待本會完成提升WINGS的功能後(請參閱第48頁的相關資料)，經修訂申報表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本會聯同金管局展開新的年度調查，當中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調查結果將有助兩家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更有效地識別風險和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是項調查由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開始，而調查結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提供指引。我們亦在調查結果及主題報告內引用實際個案，重點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推出重大的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利便客戶服務

為了就持牌機構在執行剩餘碎股交易指示時所提供的利便客戶服務給予進一步指引⁴，我們於2020年12月

發出《常見問題》，以闡明持牌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預先訂立常設協議，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在每項利便客戶交易之前須就每項交易取得明確的客戶同意的規定。

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於2020年10月發出了《常見問題》，藉此就客戶資產確認函的規定，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中介機構須注意，它們應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及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資產充分受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和規例保障，因為有關資產可能不屬於香港開戶規則的涵蓋範圍。

合規論壇

2020年10月，本會在虛擬平台上舉辦了證監會合規論壇，有1,200名人士報名參加，與本會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交流意見。席間探討了多個議題，包括證券業及資本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審慎監管和市場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家族辦公室、私人財富管理和可持續金融。



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以虛擬方式舉行

⁴ 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2月14日及2019年5月14日發出的通函。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1	1,379	1,312
活躍客戶	3,207,677	2,024,849	1,874,28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	129,651,195	85,831,384	89,678,389
總營運盈利	30,904	11,962	23,548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註：詳情請參閱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12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88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8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1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35	762	78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2	1,373	1,42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8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34
強積金計劃	27	29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2	206	191
其他	25 [^]	26	25
總計	2,812	2,728	2,797

[^]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46	146	125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年內，我們亦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48隻，當中包括26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3,944.1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0億元。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ETF互掛)，批准了四隻ETF。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四隻互掛ETF的管理資產總值為7.293億元。

我們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

我們亦根據有關容許投資於合資格的UCITS¹主ETF的簡化規定，認可了首隻聯接ETF。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進一步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ETF的新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在2020年6月推出。

此外，本會與聯交所共同就ETF經理普遍遇到的事宜（包括刊發公告，暫停及恢復一手市場交易和二手市場買賣），向ETF業界發出指引及舉辦網上研討會。

為減低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與聯交所合作，規定ETF在其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的價格波幅須限於15%之內。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64.95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主要是因債券基金及指數基金所致。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截至31.3.2020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24,575	16,204	8,371	19,020	14,125	4,895
股票基金	23,741	21,339	2,402	14,220	16,959	(2,739)
混合基金	7,923	7,600	323	7,020	8,192	(1,172)
貨幣市場基金	18,870	17,794	1,076	9,509	7,675	1,834
基金中的基金 ^b	2,900	3,458	(558)	2,819	2,875	(56)
指數基金 ^c	39,103	34,210	4,893	25,093	27,006	(1,913)
保證基金	0	12	(12)	1	11	(10)
其他專門性基金 ^d	0	0	0	25	31	(6)
總計	117,112	100,617	16,495	77,707	76,874	833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不包括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

c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分別有53隻及39隻。隨著在2020年8月推出ETF互掛及在2020年7月認可首批人民幣計價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後，人民幣產品的範圍繼續擴大。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十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當中包括首家非上市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亦批准設立數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五隻認可ETF。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為了鼓勵及利便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我們自2020年9月起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我們在2020年12月亦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當中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6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9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而設的資助計劃

本會加強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其中一項舉措，是與政府緊密合作，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有關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生效，資助額相當於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分別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該計劃由證監會管理，旨在鼓勵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擴大房地產基金市場，以鞏固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

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房地產基金
資助額(佔合資格費用的百分比)	70%	
上限	100萬元	800萬元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有助擴大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訂立基金互認安排，除了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亦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向業界解釋有關新措施。

年內，共有四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2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本會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就投資者保障事宜建立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產品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在2020年8月發表的《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儘管環球市場面對多項挑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錄得強勁增長，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按年增加20%至287,69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19年錄得16,680億元⁵的淨資金流入。

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管理資產增至
287,690億元

優化監管的措施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12月生效，讓香港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主要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在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將借款限額由資產總值的45%提高至50%，及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與上市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2020年12月就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2020離岸中資基金大獎頒獎典禮上發表講話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隨著使用電子媒體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導致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繼續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

本會提醒ETF經理密切監察ETF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即使在極端市況下，在管理ETF時仍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我們敦促ETF莊家設立適當的業務應變計劃，以處理任何可能干擾營運的事故。

為減輕新冠疫情爆發對基金管理公司帶來的行政負擔，我們在2020年8月發出《常見問題》，將產品相關申請所適用的暫時性紓緩措施常規化，例如容許僅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及在繳費方面給予靈活性。

⁵ 部分資金流入是因為國際金融機構於2019年進行業務重組，導致將更多管理資產投放在香港。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在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下，我們監察及評估外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措施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密切監察有關禁止投資於指定內地公司的美國行政命令，對零售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與相關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積極地進行溝通，提醒他們在採取任何行動時應秉持公平的原則，並應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會高層人員與業界在房地產基金制度方面保持溝通

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預期可能會在2021年底後終止發布，我們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牌管理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並提醒它們應適當地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九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是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配合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我們正牽頭推進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在落實本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的優先項目方面取得進展。

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資產管理公司

本會的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由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該小組在制訂監管政策及提供實務行業指引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年內，本會與該小組進行會面，就有關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及適當地作出披露的建議規定，了解他們的看法。

其後，本會在2020年10月就《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提供一般性原則，輔以指引列明我們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方便基金經理遵守有關規定。為緊貼全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趨勢，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參照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訂明及廣泛獲得認可的框架。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刊發諮詢總結。



公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策略計劃

綠色和ESG基金

本會繼續留意與綠色和ESG投資產品有關的本地和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綠色和ESG基金提供進一步指引或施加額外規定。我們在本會網站建立了一個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和ESG基金的中央資料庫，當中列出的所有基金均符合本會在2019年4月的通函中就加強管理公司對該類基金的披露而頒布的規定。現時有超過40隻證監會認可的綠色或ESG基金。

上市公司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適用的ESG匯報框架。經本會批准後，《上市規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有關改動包括增設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強制披露ESG管治架構的規定。我們亦支持聯交所在教育市場方面的工作，包括其在2020年7月24日發表的經更新首次公開招股指引信，當中強調在上市過程中納入企業管治及ESG機制的重要性。

監管合作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¹，以支持香港在引導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元素植入金融業方面的工作。

作為推動香港的可持續金融議程的重要一步，本會在2020年5月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及支持政府更全面的氣候策略。該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代表²。

該督導小組在2020年12月聯合發布針對六個焦點領域的長期策略計劃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請參閱第62頁的相關資料)，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證監會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事務，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問題的全球工作上發揮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與多家國際監管機構的代表參與有關氣候匯報的圓桌會議，該會議由聯合國氣候行動暨融資特使(UN Special Envoy on Climate Action and Finance) Mark Carney先生主持，以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國際準則制訂工作。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一個有關漂綠(greenwashing)及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工

作分隊。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以協調區內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規例及氣候相關披露。

2020年12月，本會與金管局代表香港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亦與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業界的意識。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³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幫助投資者了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相關的投資議題。年內，投委會統籌各監管機構及業界從業員為提高散戶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認識而進行的工作。

本會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地及國際活動中發表講話，將香港推廣為亞太區及國際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2020年5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香港舉行的聯合國75周年對話(UN75 Dialogue)⁴中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金融業在管理氣候變化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年內，歐達禮先生在業界會議及其他國際論壇上參與氣候相關討論，並分享他對綠色金融的看法。我們亦透過證監會新推出的Facebook專頁，讓公眾了解本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1 請參閱第78至81頁的〈監管合作〉。

2 這些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4 聯合國發起了一場全球對話，以紀念該組織成立75周年。

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

2020年12月，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六個焦點領域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焦點領域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提升金融服務業界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的關注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行動綱領

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a，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採納在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下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將會制訂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b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以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以及支持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的工作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況下所受到的影響

為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建立一個用作協調跨界別技能發展的平台



a 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以改善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訂：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該分類目錄將為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的司法管轄區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0年5月就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引入初步優化措施，以涵蓋更多證券。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亦已於2021年3月在獲本會批准後落實，容許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於交易時段可被多次觸發。另外，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一事仍在研究中。

衍生工具市場暫停交易

我們已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於2019年9月暫停交易一事，並要求香港交易所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系統復原能力，及採納我們就預防事故、系統監控、減低影響及傳訊溝通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議。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有關補救措施的情況，及確保本會的建議得到全面採納。2020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該事故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包括其就本會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¹。我們繼續改善有關制度，如在交易匯報中提升數據質素及推動數據協調。

投資者識別碼

2020年12月，本會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展開諮詢²。有關建議旨在利便識別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身分，及收集非自動對盤證券交易的數據，藉以加強市場監管職能。這將有助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使本地與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齊。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於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後，與政府合作為所需的法例修訂進行準備工作。這項措施將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行動)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

¹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更多資料載於第48頁。

² 諮詢期在2021年3月結束。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72隻內地股票及519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8,354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2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相當重大，及正在不斷增加。港股通於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

人民幣 **18,354億元**

2021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4%，而在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9%及6%。

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1年首三個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5%及4%。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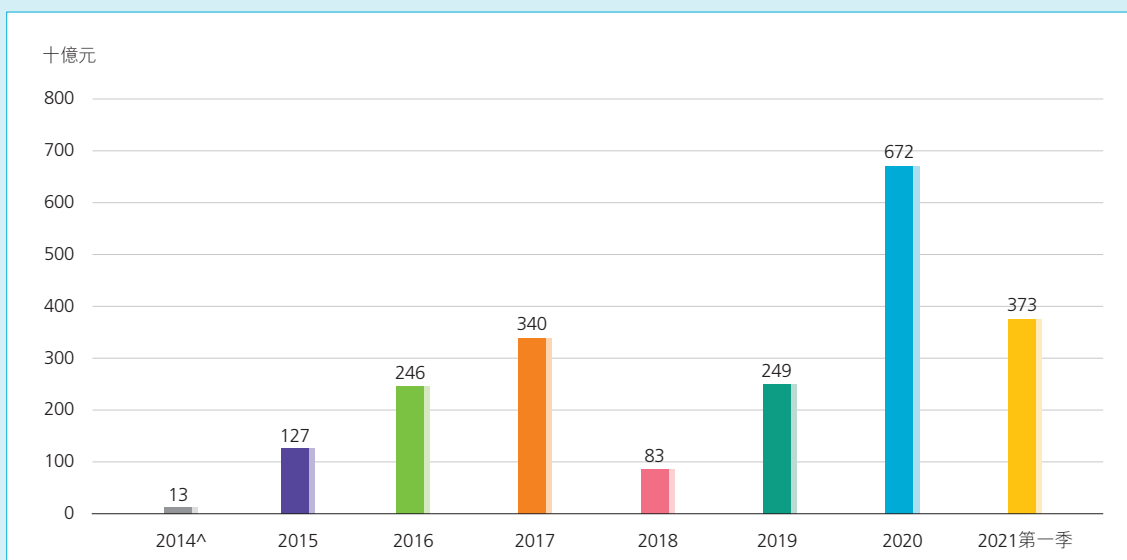
自該機制於2014年11月推出以來，港股通在香港市場的佔比與日俱增。

港股通於2020年的淨流入總額達6,721億元，不但創下年度新高，亦較於2017年的紀錄高出接近一倍。

自2019年3月起，港股通連續24個月錄得淨流入，淨買入金額亦維持正數。

對內地投資者而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提供途徑以擴大可投資的範圍及透過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他們對多隻香港上市的大型股票興趣濃厚，而經港股通流入龍頭科技股的金額亦尤其巨大。

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年度淨買入金額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39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24宗申索。

獲批准的新衍生工具產品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7月、8月和9月及2021年3月推出了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這些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指數表現，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本會亦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兩項建議，包括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以滿足市場對涵蓋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以及有關小型美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建議，以豐富其貨幣產品種類。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推出，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則於2021年4月推出。

債券通

利便投資者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北向交易的債券通於2020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48,100億元，較2019年增加82.8%。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19年底的1,601上升46.9%至2,352。經諮詢本會後，債券通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推出了新系統——新債易(ePrime)，以利便在一級市場發行境外債券，包括功夫債及點心債。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申索	39	7	5
已處理的申索	24	4	10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21	0	7
— 自行撤回	3	4	2
— 獲重新考慮	0	0	1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6.1	5%	82	3.4%	79.3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44.1	0.65%	2,428.3	1.5%	2,391.5
總計	2,530.2	0.79%	2,510.3	1.6%	2,470.8

a 請參閱第145至15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32至14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商功能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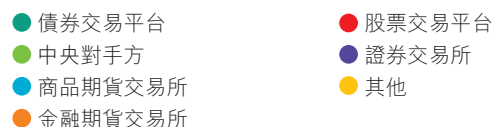
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涉及多種產品，包括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有433,000張合約。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按類別劃分



註：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第III部	51	54	50
第V部	24	25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的百分比	1.16%	1.24%	1.42%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果斷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維護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策略性地聚焦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和傳達具強大阻嚇力的訊息。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而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及兩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6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另有36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79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3名人士及18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一家公司及一名人士的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在該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中誇大其銷售收入。我們亦發出231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8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2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唱高散貨”騙局

2021年3月，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請參閱下文的相關資料)。證監會與警方派出超過160名人員聯合搜查全港27個處所，並在行動期間拘捕了12名人士，包括相信是該集團主腦及其黨羽的人士。

在展開行動前，本會已發出16份限制通知書，以凍結63個證券帳戶內大約8.6億元的資產。該等帳戶屬於該集團的成員及相信持有來自有關計劃的得益。

打擊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投資騙局

本會執法工作的一大重點是打擊“唱高散貨”騙局這類市場操縱行為。在典型的“唱高散貨”騙局中，騙徒選定成交量小且股權高度集中^a的細價股，再以層出不窮的手法來推高股價。

騙徒其後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接觸投資者，有時甚至扮作具吸引力的異性，游說投資者聽從某名投資經驗豐富的“導師”的意見，或追蹤某個冒認知名股票評論員的社交媒體帳戶。為了取得投資者的信任，騙徒還可能聲稱擁有內幕消息，並提議投資者買入某隻股票，而該股票的價格隨後確實如預期般上漲。

當有足夠數目的投資者在不虞有詐的情況下買入股票後，騙徒便會在已被人為推高的股價價位拋售他們的股票，令有關股價大跌。受害人事後無法再聯絡騙徒，而且很多時候不知道誘騙他們墮入圈套的人士的真正身分。



愈來愈多散戶投資者被誘騙而墮入圈套，有些更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在本會調查的市場操縱個案中，目前“唱高散貨”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本會的調查還發現，“唱高散貨”個案可能涉及組織嚴密且高度協調的犯罪集團。

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凍結懷疑涉及這些騙局的證券帳戶。年內，我們凍結了超過109個證券帳戶，金額涉及逾九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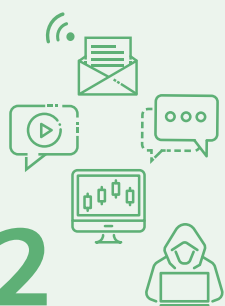
a 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下，一小撮股東持有大部分股票，即使少量的交易都可以令股價大幅波動。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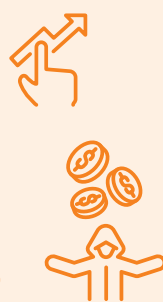
騙徒利用其證券帳戶或其代名人的證券帳戶，以低價買入大量目標股票，藉此推高股價



騙徒其後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目標股票



騙徒其後在高價位沽售股票來謀取暴利



騙徒拋售股票，以致股價大跌，投資者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為打擊“唱高散貨”騙局及洗錢和詐騙等其他有關的罪行，我們與其他執法部門互相合作(包括與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及進行聯合行動。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緊密合作，提醒投資者在收到主動提出的網上投資建議時須格外留神。我們刊發了宣傳單張及《執法

通訊》特別版，講述有關騙局的運作模式，以及提供一些防騙貼士。我們亦在香港電台的訪問中，及透過本會Facebook上的短片和直播活動，向公眾講解如何避免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墮入“唱高散貨”騙局。



社區活動



講解典型騙局的短片

執法



在新聞發布會上宣布與警方針對“唱高散貨”騙局採取聯合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於2009年曾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因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兩年。審裁處亦頒令要求李奕璇交出她所獲得的546,817.43元利潤，及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並對她發出日後不得再進行內幕交易的終止及停止令。
- 經重審後，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被裁定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將於稍後釐定對鄭的制裁。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三年。審裁處亦命令二人交出他們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並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

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姚海鷹在三年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審裁處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針對王嵐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維持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早前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並准許有關刑罰同期執行，令歐陽少鵬的監禁期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由於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柯文華則因為透過六個由他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處以罰款30,000元。

本會亦對五名人士³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於2016年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³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⁴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一家上市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及其他命令：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⁵因為在該公司不當運用資金一事中所擔當的角色，被取消董事資格六至九年。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⁶各自被取消董事資格二至五年，原因是他們在擔任百齡董事的過程中，沒有以維護百齡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因而違反了其受信責任和在普通法下的責任。針對百齡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兩名前高級行政人員⁷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原因是二人曾以涉及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遠東的業務，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飭令重組其審核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的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程序。山東墨龍的五名前高級行政人員及兩名相關人員⁸曾在六份業績公告內誇大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因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七至九年。



本會展開法律程序，藉以：

- 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並為康佰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取消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⁹和一名涉嫌幕後董事¹⁰的董事資格，以保障康佰的股東、債權人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原因是該三名人士被指曾致使康佰及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兩宗高價收購，以及康佰被指誇大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的多個會計期間的收益。
- 尋求法庭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以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他們對新銳所負的責任。
- 將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本會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天合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於上市招股章程中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逾人民幣67億元。

4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5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6 郭萬達、胡東光、吳兆鴻、吳國柱、吳秋桐、謝正樑及張翹。

7 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以及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呂鴻光分別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

8 張恩榮、張雲三、楊晉、國煥然、趙洪峰、丁志水及楊俊秋。

9 廖天立和李敏滔。

10 吳國輝。

執法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8家公司、三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28.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兩名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主要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賴文偉因在兩宗上市申請中，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冼易由於在某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易順達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27.1億元)，原因是該公司於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的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請參閱第73頁的相關資料)。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曾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當中涉及打擊洗錢、第三者資金轉帳、配售活動以及偵測和匯報虛售交易。
-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董事兼交易部主管朱麗華被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原因是她沒有履行其職責，導致國信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¹¹。
-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由於在處理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20萬元。
-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銷售手法的缺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00萬元。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作出招攬行為及建議時出現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11 本會於2019年2月因國信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

針對多項嚴重違規的破紀錄罰款額

2020年10月，本會對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a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創下針對證監會持牌人的最高罰款紀錄。原因是高盛亞洲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多項缺失，令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b於2012年及2013年透過三次債券發售籌得的數十億美元款項被挪用(請參閱下表)。

有關1MDB的債券交易是由高盛亞洲的負責人員Tim Leissner為高盛所取得的。Leissner於2018年8月承認，他曾與其他人士串謀，向馬來西亞及阿布札比的官員支付賄款和回扣^c。

出現的多項預警跡象均令人質疑有關債券發售的商業理據。所籌得的65億美元的款項遠超1MDB所

需。高盛沒有嚴格審查或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便容許該等債券發售繼續進行，讓Leissner及其同謀者得以避過審查。

參與國際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應設立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維護自身業務的誠信，以及保障客戶避免因欺詐和其他不誠實的行為而受損。

本會是在進行嚴謹而獨立的調查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這項破紀錄的罰款純粹參考證監會自身的罰則框架來進行評估，反映了高盛亞洲所犯缺失的嚴重性。

1MDB的債券發售

截止日期	規模	票面息率	年期	高盛的收入
2012年5月	17.5億美元	5.99%	十年	1.93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1%)
2012年10月	17.5億美元	5.75%	十年	1.88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0.7%)
2013年5月	30億美元	4.44%	十年	1.86億美元(本金金額的6.2%)
總額	65億美元			5.67億美元(本金金額的8.7%)



26億美元

被Leissner及其同謀者挪用

2.1億美元

(高盛收入的37%)
被分配予高盛亞洲



a 高盛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b 1MDB是一家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策略性投資發展公司。

c 證監會在2019年7月終身禁止Leissner重投業界。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 [^]	180萬元	31.3.2021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23.12.2020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因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9.11.2020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妥善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或維持和實施保證金貸款和追收保證金政策	1,960萬元	20.4.202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違反銷售非上市債券方面的監管規定及其發牌條件	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23.3.2021
才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譴責及罰款315萬元	22.2.2021
翁立康	從某客戶的銀行帳戶中挪用360萬元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4.1.202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取得客戶的有效授權，便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29.9.202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17.9.2020
曹正	訛稱客戶在開立證券帳戶時須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和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6.8.2020
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8.6.2020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7.4.2020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其他重大個案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16年8月裁定，Left在2012年於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¹²的失當行為¹³。

劉天佑因在兩項牌照申請和其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沒有向本會具報他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和遭採取某項相關紀律行動，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以下公司及人士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公司／人士	無牌活動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羅世鴻 ^a	顯示他們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陳英鳴 ^b 及莊建霆 ^c	顯示他們經營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邱嘉輝	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a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b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的前高級人員。

c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兼股東。

曾冷樺因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遭本會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內幕消息的披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¹⁴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粗洪被罰款900,000元。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¹⁵因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於2013年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罰款合共650萬元。該公司不但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收購建議的保密情況，而且延遲了大約三個月才披露有關消息。五名董事亦被取消董事資格8至24個月。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與八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當中一些涉及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以及關乎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涉嫌企業失當行為。其中一家經紀行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被禁止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科技的運用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13 Left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於2019年2月被駁回，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14 孫益麟、孫粗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15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執法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2020年，儘管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旅行限制的影響，本會仍然能夠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而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

在及時的溝通和持續的協調下，兩會執法部門積極優化雙方執法合作方式，以應對因疫情而導致的各種未知挑戰，使兩會的執法合作得以持續、有條不紊地展開。期間，雙方的重大個案都能得到對方的及時關注和有力的調查協助；中國證監會還運用創新科技為本會的案件調查取證。

我們還與中國證監會就防範洗錢、執法工作的科技應用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機制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特別重要的“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本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打擊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就有關合作機制和各自的法律環境交換了意見。

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



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

2020年12月2日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執法行動數據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42	31	26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46 (8,748)	231 (8,767)	294 (9,074)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189	187	231
已展開的調查	204	197	238
已完成的調查	196	182	243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0	7	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29	10	42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7	35	2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35	46	3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79	158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1	218	2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8	17	3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九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9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監管合作

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協助制訂全球監管政策，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當局緊密合作。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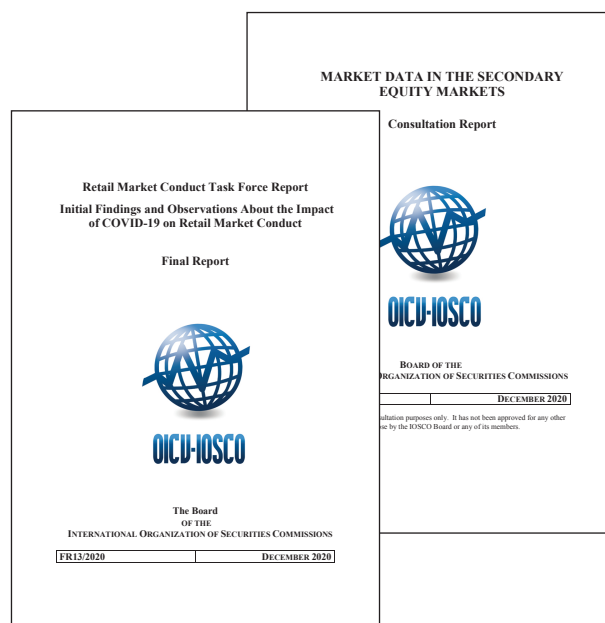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2020年6月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¹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歐達禮先生主持了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電話和視像會議，藉以識別和處理是次危機所引起的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監管發展的資訊。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各成員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交流。在2021年2月的理事會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議定了多項新的工作重點，包括金融穩定性、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系統性風險、失當行為、欺詐及新冠疫情對營運風險的影響。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 及其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應對金融穩定風險，及就新冠疫情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這兩方面的角色。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PMI-IOSCO Steering Group) 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督和監管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本會亦加入了該督導小組的政策常設小組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的文件的編撰工作

歐達禮先生於2021年3月參與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來自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及亞太區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在論壇上就可持續金融和跨境監管發展交流意見。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

-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旨在推動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範疇實施更為貫徹一致的監管方式 (例如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亞太區委員會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及處理跨境監管和市場分割。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2020年11月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1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 CPMI)。

-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與資產管理有關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工作分隊。
- 本會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的成員。該工作小組在2020年12月就其初步發現和建議措施發表了中期報告，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可採取有關措施，以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亦參與了該工作小組為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 本會亦是監管第二市場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在2020年12月就市場數據的取覽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本會擔任該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的主席，並且是另一個負責探討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操守相關事宜的聯合工作小組的領導之一。在該委員會轄下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內，我們是負責審視有關開放式基金流動性的核心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本會擔任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

- 鑑於近期市場及科技發展的相關風險與日俱增，我們所參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委員會外判研究計劃，在2020年5月就《外判原則》(Principles for Outsourcing)的建議更新進行諮詢。

金融穩定理事會

年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討論金融穩定性及新冠疫情對資產管理和可持續金融的影響。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相互評估，同時亦評估各項改革工作和監察其落實情況。我們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現時的政策重點是疫情的影響、基準利率轉換的進度、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

本會同時加入了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在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20年9月舉行的持份者聯繫活動中，歐達禮先生主持了業界就新冠疫情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的討論。

監管合作



2020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

內地

為鞏固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措施，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藉以加強雙方在跨境監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0年6月及12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半年度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和各自的監管對策，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以及跨境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措施。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工作層面上保持密切和定期的溝通，透過視像會議就各項監管安排交流意見，包括A+H股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我

們探討了如何通過各種方案優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³範圍，簡化ETF互掛的程序，及優化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我們與內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就其香港的營運情況及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支持香港特區⁴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藉以發展本港的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業界爭取更多開拓內地市場業務的機遇。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在金融方面的融合，本會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推出作好準備。2021年1月，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該試點計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其他合作

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關（包括歐洲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日本金融廳）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新冒起的監管發展趨勢。

³ 這些證券包括合資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以及在香港上市的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左起)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與財務匯報局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儀式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1月舉辦第12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機構對科技的運用、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及監管對策交流意見。

監管合作請求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0	108	103	95	113	99
牌照事宜	128	3	143	18	121	597

本會在2020年11月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香港和新加坡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本地方面，本會在2020年4月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訊交流。繼引入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後，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在2020年9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本會在2021年2月與財務匯報局簽署了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及在案件轉介、聯合調查和資訊交流方面更緊密地合作。

持份者

本會積極地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業界

本會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並且不時為業界組織的通訊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一年一度的證監會合規論壇¹於2020年10月舉行，吸引了1,200名業界人士出席。同月，本會為一個業界組織提供培訓，分享我們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觀察所得，並為證券經紀行提供額外指引。

本會於2020年11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本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會上講解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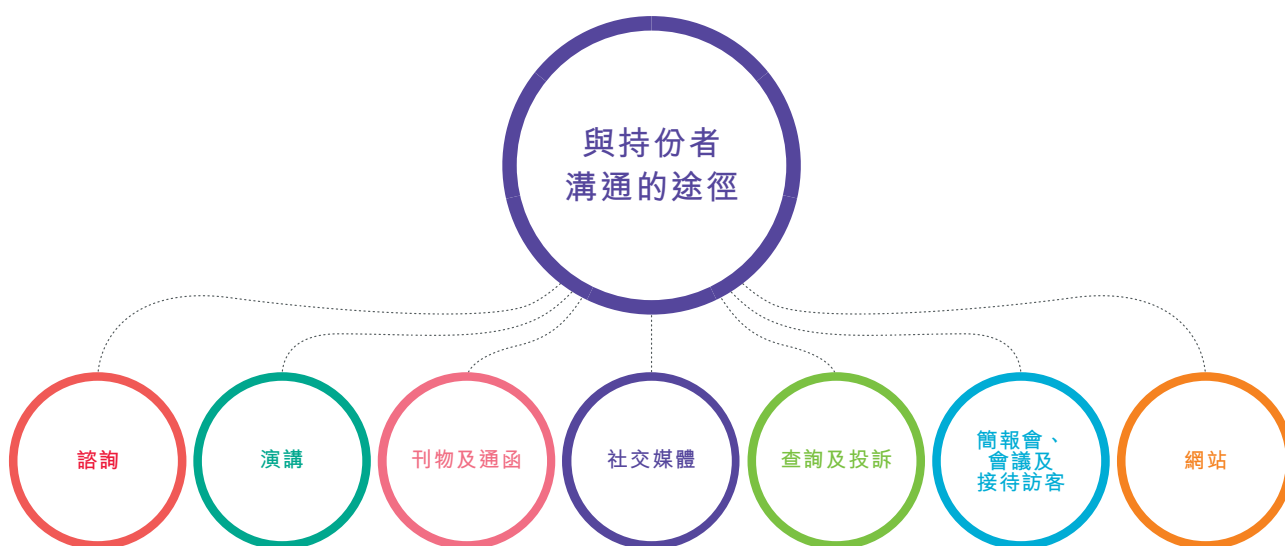
本會於2020年11月及12月舉辦三場網絡研討會，簡介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²新增的發牌相關功能，有超過1,000名人士參與；另外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有1,4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參與³。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60場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個議題(包括上市規管、資產管理及氣候變化融資)的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十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20年5月出席了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簡稱ASIFMA)舉辦的小組討論，探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並且於2021年3月在ASIFMA與其他機構共同主辦的第七屆歐盟—亞洲金融服務對話活動(EU-Asia Financial Services Dialogue event)上發表主題演說。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向公眾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在諮詢過程中還會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八份諮詢文件和六份諮詢總結。



1 請參閱第46至53頁的〈中介人〉。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詳情請參閱〈中介人〉。

透過社交媒體與公眾溝通

今時今日，社交媒體是許多香港人日常生活的一個主要部分。本會於2020年9月推出Facebook官方專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另一個平台。

該專頁發布最新的法規消息和資訊，包括證監會刊物和行政人員演講辭的重點，以及關於市場風險和無牌活動的投資者警示。此外，本會亦分享來自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附屬機構）的各種投資者警示及其他內容。

為使本會更貼近普羅大眾，我們的Facebook專頁帖文均以中文發布，並配合引人注目的插圖。本會可透過專頁即時和更直接地與公眾溝通，例如我們於2021年3月與警方舉行聯合記者會時，便於專頁進行現場直播^a。

本會亦設有證監會官方LinkedIn專頁，定期以英文發布最新資訊，讓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能更掌握有關本會的動態。



a 請參閱第67至77頁〈執法〉中有關“唱高散貨”騙局的相關資料。

本會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12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本會在年內發表了65份涵蓋多個議題的通函，包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場外衍生工具匯報，以及就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進行視察的結果。

本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本會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加強與在香港進

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之間的溝通。本會在年內接獲77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政府機構

透過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的人員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本會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此外，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本會亦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持份者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簽署了五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49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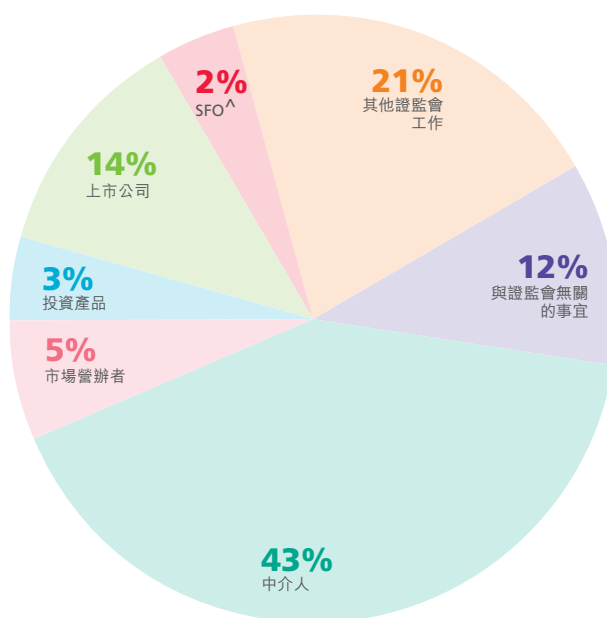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⁴。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969項一般查詢，並處理了6,384宗投訴。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一般查詢



[^] SFO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英文簡稱。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0/21	2019/20	2018/19
新聞稿	132	123	128
政策聲明及公布	8	8	3
諮詢文件	8	4	5
諮詢總結	6	4	11
業界相關刊物	12	15	15
守則及指引 ^a	6	5	14
致業界的通函	65	73	9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33,834	42,816	64,947
一般查詢	6,969	6,037	6,70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⁴ 請參閱第78至81頁的〈監管合作〉。

本會的高層人員曾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的了解。歐達禮先生於2020年6月參與了彭博網上對話，分享他對在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的看法。本會發布了132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

本會亦發布了八則政策聲明及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19-20年報》和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了解本會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年報金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先生於香港電台接受訪問

本會網站於年內曾重新設計。公眾可在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0/21	2019/20	2018/19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802	583	453
註冊機構的操守	20	27	16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856	2,065	3,485
市場失當行為 ^a	922	478	364
產品披露	85	14	8
無牌活動	108	176	164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42	98	3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600	486	378
騙案及詐騙 ^b	554	276	285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295	288	851
總計	6,384	4,491	6,034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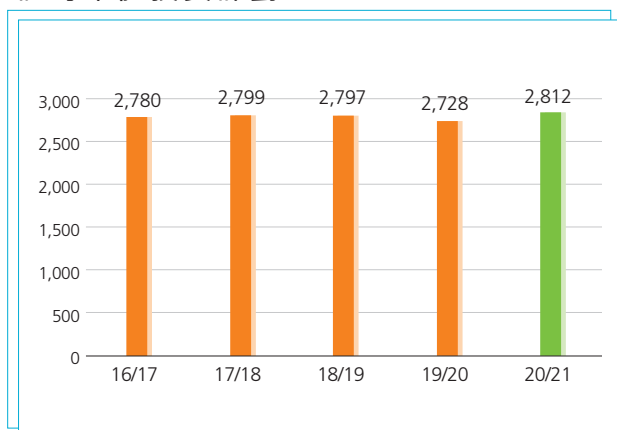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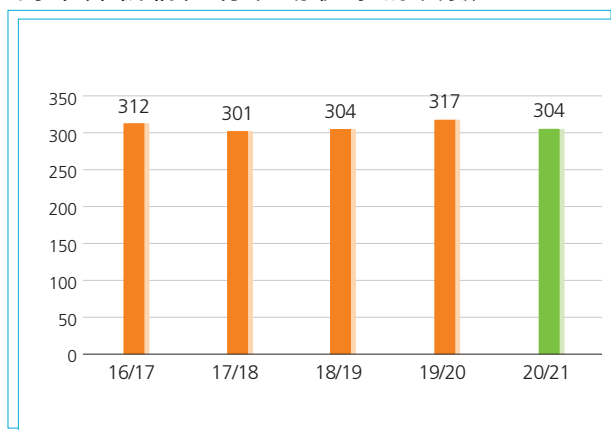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59至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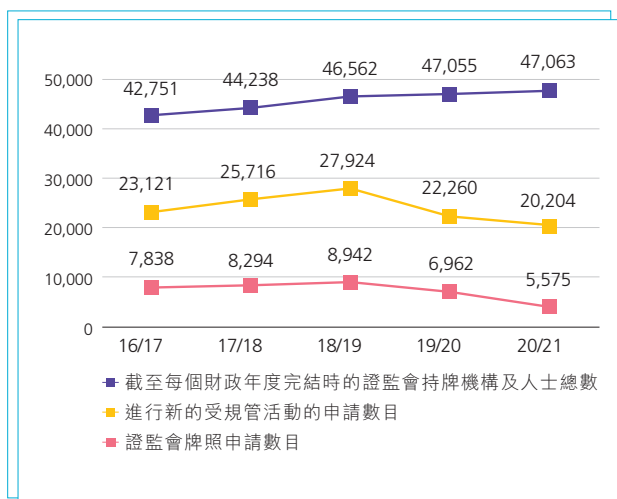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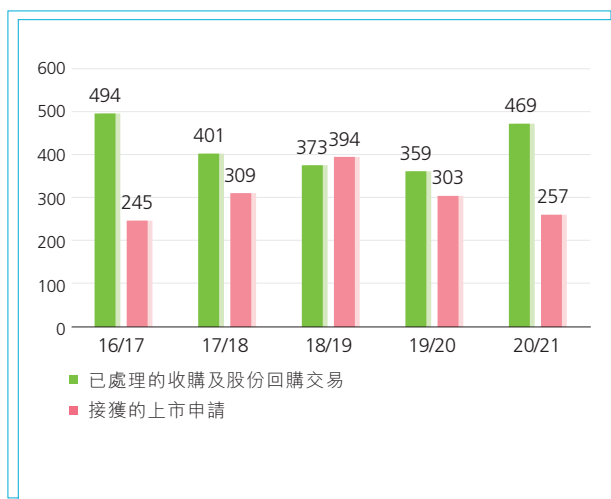
對中介機構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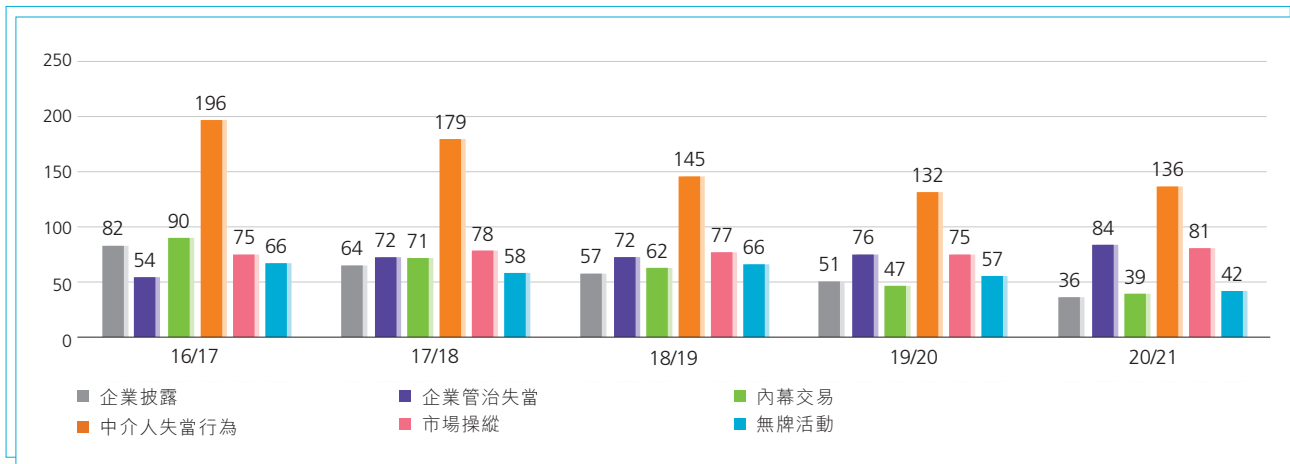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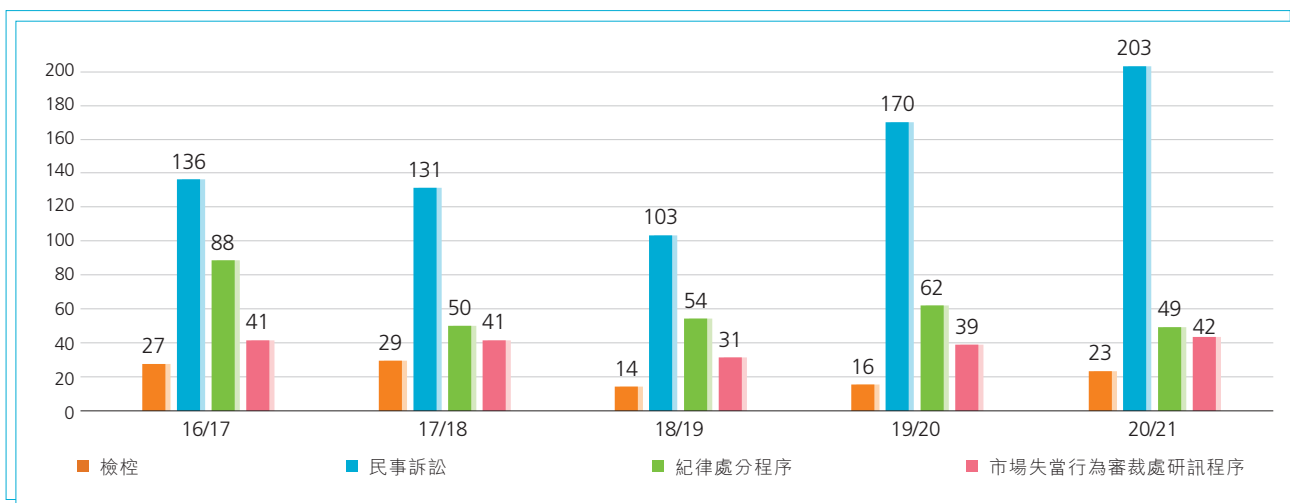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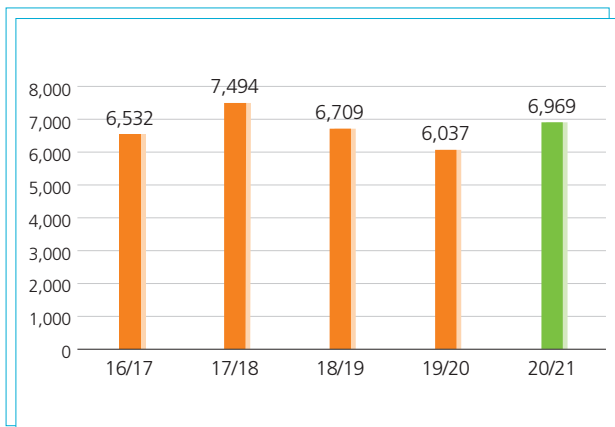
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